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,加强对在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管理、监督,保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质量,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验收名单(具体名单见附件1)。

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- (一) 2024年6月28日-7月21日: 各项目团队准备结项 材料, 所在部门初审, 并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
 - (二) 2024年7月22日-7月28日: 学校组织验收, 含材

料验收与现场答辩验收两个环节。

三、材料验收环节

- (一)纸质材料: 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册(按附件2中要求进行装订)一份。其中,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报告》(见附件3)应按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》(见附件4)逐一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。将佐证材料附在总结报告后,合并胶装成册,一份即可,另附结题验收书(附件5)一式三份。
- (二)电子材料:结题材料电子版合并为一份 pdf 文档,以 "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-课程名称-项目主持人姓名" 命名文件。

四、现场答辩验收环节

通过材料验收的项目,可参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现场答辩验收环节,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- (一)各部门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查,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、检查和验收。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者,不予结题。
- (二)项目名称、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均不得随意更改,如需更改项目成员的,项目主持人需填写项目变更申请单(附件6)。

六、报送时间

请以部门为单位将结题材料报送到教务处吴宪玲处,时间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验收名单

- 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
 - 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(格式与排版)
 - 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
 - 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书
 - 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变更申请单
- 7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8日